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最新進展公告**  
**有關收購四川新概念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及**  
**成都育德後勤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51%的主要交易**

茲提述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之公告(「該公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28日、2020年12月30日及2021年1月6日之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四川新概念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及成都育德後勤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51%的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有關合約安排之豁免**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就以下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申請豁免(「該豁免」)：(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結構性合約之期限固定為不超過三年；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運營公司集團向廣州智蘅教育支付之服務費設定最高年度上限。

## 申請該豁免之理由

董事認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南寧卓文教育被視作如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登記股東(作為南寧卓文教育之主要股東)已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登記股東為結構性合約之訂約方，因此訂立結構性合約於完成時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儘管如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該條規則項下相關條件已獲達成，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儘管訂立結構性合約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如果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及第14A.53條所載規定，即(i)限制結構性合約期限為三年或以下之規定；及(ii)為運營公司集團根據合約安排應付廣州智蘊教育之費用設定最高年度總價值(即年度上限)之規定，則將會過度繁瑣及不切實際，並會給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授出豁免

綜上，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進行變更**

除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或因此而進行之任何法定變更外，不得對結構性合約進行任何變更，除非徵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不得進行重大變更**

然而結構性合約之訂立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除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或因此而進行之任何法定變更以及下文(d)段所述情況外，結構性合約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結構性合約將繼續令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收取來自運營公司集團的經濟利益：(i)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者為限，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收購於運營公司集團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學校出資人權益(視情況而定)的權益購買權；(ii)運營公司集團產生所有各自經營盈餘金額(扣除往年所有成本、費用、税金、虧損(倘法律要求)、各學校的法定發展基金(倘法律要求)及其他法定費用(倘法律要求)，並乘以登記股東於運營公司集團的直接及／或間接權益之百分比)絕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之業務架構，藉此毋須就運營公司集團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應付廣州智衛教育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控制運營公司之管理經營、實質上控制登記股東所持運營公司之所有表決權以及控制運營公司所持目標公司之大多數表決權之權利，從而有權控制該等學校之所有表決權。

**(d) 更新與複製**

在結構性合約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與運營公司集團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結構性合約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更新及／或複製該框架，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將於更新及／或複製結構性合約時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除根據類似結構性合約進行者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公司將持續披露下列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詳情：

- 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各財務期間內執行中的結構性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結構性合約，並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結構性合約相關條文訂立，因此運營公司集團產生的溢利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ii)運營公司集團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運營公司集團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更新或複製的結構性合約及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將對根據結構性合約作出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程序，並將向董事發出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根據相關結構性合約訂立，且運營公司集團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各運營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各運營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運營公司集團)之間的交易(除根據結構性合約進行者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

- 各運營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各運營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提供全面取閱其相關記錄之便利，以供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審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II. 收購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收購協議所載有關完成之所有要求已獲達成且收購事項已完成。

承董事會命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榕就

香港，2021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陳練瑛女士及廖伊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榕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盧志超先生及李加彤先生。